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49105

债券简称：20 华大 01

债券代码：149106

债券简称：20 华大 0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华大 01”，债券代码为“14910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华大 02”，债券代码为“149106”。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凡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华大01	20华大02
债券代码	149105	149106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发行总额	3亿元	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3.50%	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3.5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均有权决定在各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各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对应债券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年4月27日	
付息日	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主体/债项:AA/AAA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一“20 华大 01”和品种二“20 华大 02”的票面利率为 3.50%，每 10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

2、本次付息计息期间：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4、本次除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5、本次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0%。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付息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1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0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联系人：徐茜

联系电话：0755-3630706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潘绍明、蔡林峰

联系人电话：0755-23835065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